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6〕第19号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美娱酒店（曾用名：盐城市盐南高新区耙耙牛肉火锅店）

徐航等6名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我局于2026年2月25日公告送达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6〕第5号），对你单位依法作出支付徐航等6名劳动者工资共计33571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16785.5元，合计人民币50356.5元的行政处理决定。

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理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支付徐航等6名劳动者工资共计33571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16785.5元，合计人民币50356.5元。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9月21日

